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鄭憲和
電 話：04-37061319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8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18022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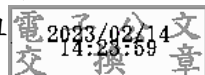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「未知島的故事：打造明天的記憶」人權教具箱即日起開放受理申請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申請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9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0011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促進政府部門推動人權教育，以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相關史實為基礎，將其中的人物及事件轉化為「未知島的故事：打造明天的記憶」人權教具箱，協助學生思索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不法樣態。
- 三、本計畫即日起至112年2月19日止，開放各級學校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借用，為擴大人權教育之公共效益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學校教師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BpG>）。
- 四、檢附旨案電子文宣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2/14



112000093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